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1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向康辰生物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为 12,820.00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在境内加快推进特立帕肽注射液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等后续工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生物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辰生物 73.70%的股权,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 26.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泰凌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康辰生物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地址: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公司董事:吴铁、钱余

注册资本:1 港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股东结构: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凌亚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 港元、净资产为-41,159 港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港元、净利润-41,160 港元。

公司与泰凌亚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 7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占比为 73.70%,泰凌亚洲持股占比为 26.3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辰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193.68 万元、净资产为 47,649.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1.04 万元、净利润-2,004.7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康辰生物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乙方: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

(二)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利率

2.1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的借款。

2.2 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以甲方实际向乙方放款之日为准。

2.3 借款用途:乙方所借款项用于特立帕肽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2.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8%(年利率),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三)给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根据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发放。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如甲方延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仍不履行或者不完整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5.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或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违法的情况;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5.3 乙方逾期还款协议项下债务的,应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就迟延履行之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逾期履行债务累计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与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签署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特立帕肽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进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下,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泰凌亚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向康辰生物的增资,康辰生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向康辰生物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为 12,820.00 万元(包含 2021 年 7 月前,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的借款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在境内加快推进特立帕肽注射液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等后续工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 和 2021-09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金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金(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077.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4.08 万元,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2,60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617.04 万元,净资产为 146,992.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2,452.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57.21 万元,净利润为 1,116.02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5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10,990,000	18.14%	6.70%	否	否	2021.11.23	2022.2.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股权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新天生物	是	11,200,000,	18.49%	6.83%	2019.4.22	2021.11.30	2021.11.2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60,576,547	36.93%	43,512,980	43,302,980	71.48%	26.4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1.11.23);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1.11.23);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4、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1.11.24);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1.11.24);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4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18)、《市北高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9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在临沂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提交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对该重整计划草案予以表决。

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仍有债权人表示在表决期限内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考虑到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向临沂县人民法院申请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经临沂县人民法院批准,协商期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临沂县人民法院批准的协商期限内,管理人与部分债权人之间的协商并未取得一致意见。

尽管在法院批准的协商期内未取得一致意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并不理想,但管理人经反复论证认为仍有进一步协商的空间,为保障多方主体的权益,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向临沂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延长协商期限的申请。现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临沂县人民法院复函,临沂县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继续进行协商,协商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的协商期限内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继续表决,管理人将根据协商的结果及时对重整计划草案予以修正,待修正完成后将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提交债权人予以表决。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虽获得了法院继续协商的复函,但重整仍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的失误,上传的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30 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 27 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隋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沈玉平、罗会远、隋琳;主任委员:沈玉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30 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 27 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隋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沈玉平、罗会远、隋琳;主任委员:沈玉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说明: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